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）的（龙岗区教育局 2026-2027 学年公办学校（幼儿园）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龙岗区教育局 2026-2027 学年公办学校（幼儿园）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高星城市运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482.9814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.979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